

周
怡
著

解读社会

文化与结构的路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解读社会

文化与结构的路径

周 怡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社会：文化与结构的路径/周怡著. —北京：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2004. 12

ISBN 7-80190-363-3

I. 解… II. 周… III. 社会学—研究 IV. 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8727 号

序 言

六年的香港学习、生活结束了，留下了这部社会学理论学习的手稿——《解读社会：文化与结构的路径》。全书共集理论性文章四篇：第一篇是我的博士必修课程“高级社会学理论”（Advanced Sociological Theory）的学习作业，谈社会学结构理论。第二篇是我的博士资格考试的专业论文之一，触及社会学文化理论，或曰文化社会学理论。第三篇同样是博士资格考试的结果，通篇所论为贫困现象的结构解释和文化解释。第四篇是我为博士论文《转型经济中的后集体主义：华西村急剧分化之后的整合逻辑》所做的理论准备，讨论社会类型转变和市场制度转变时期的社会整合理论。

四篇看似不同取向的理论文章，其实具有明显的关联。这就是，社会学意义上的结构与文化理论的相互关联：纠结共生或彼此消长。以下我对本书各篇论文作简要的说明，以期在说明中透视这种关联。

《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一文，意在还原“社会结构”概念之面貌，更意在为检视社会现象设立一个理论解释视角。通过梳理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的社会学理论，文章大致归纳出社会学学科一直器重的结构解释范

式的三个路向：（1）从结构功能主义到结构主义的发展，显示了从宏观到微观的研究趋势；（2）也显示了从客观（结构决定）向主观（主体决定）的过渡；（3）而从结构功能主义到结构主义再到后结构主义，结构概念本身则从可见到不可见，从实体性结构到关系性结构，再到规范性结构之后，又由过度规范走向了消亡。用这样一个从形构到解构的理论走向说明了结构解释力式微的理论原因，这种诠释不同于以往。20世纪以来，学术界就有结构解释失效的感叹，但这种感叹大多建立在欧洲工业革命以来社会问题不断攀升、社会现象日益繁复的基础上。由现实寻找解释的困境，是迄今为止人们可以接受的思维惯性。这篇文章从理论本身的演绎过程去看结构诠释的衰落，无疑是一种创意的笔法。

《寻找文化社会学的“相对自我”》是续结构解释式微之后，作者对文化解释力的诉求。在学术思想界，结构与文化作为两种解释范式，其功用随现代化发展进程而论。近二三十年来，随亚洲现代化的急剧发展和“后现代主义”学术思潮的兴起，文化因素日渐进入研究视域的中心。这篇文章从文化社会学的缘起、发展和转向入手，剖析了文化相对结构的自主解释力。文化社会学起源于人类学、文化研究和社会学三大学科之间的交叉、互渗和联手；文化社会学发展于关于文化定义、文化与结构关系的学术争论中；而文化社会学的转向则发生在人们由社会学视角解释文化现象向以文化角度研究社会现象的过渡之中，即学理名称上是一个从“Sociology of Culture”向“Cultural Sociology”的转变。循起源、发展和转向的理路，此文相对上文所述“结构解释式微”的趋势而言，强调了文化解释有其自己独

立的“向上之路”和景观。这种乐观表现在文章关于“文化社会学发展之争辩：概念、关系和思考”一节的讨论中。作者将众多散在的文化概念归为四类：主观意义的文化、结构意义的文化、拟剧意义的文化和制度意义的文化，并由此认为文化具有了四种在意义上相对独立而易于操作的层面：（1）文化是内在于“心”的主观结构，它可能是一个时代内的精神、一个群体内的凝聚，更是个体业已习得的或内化于心的规范、价值观念、生活态度和信仰等；（2）文化是某一特定的总体生活方式，它可能是一个民族的、一个时期的，或者是一个群体共享的行为模式；（3）文化是各种结构特征编织而成的象征符号体系，它可以是知识和智能、物质产品、用以沟通的语言及生存背景；（4）文化是外在的社会角色及其期望的制度化体系。它可以是道德、社会伦理、习俗、制度规范及法律。相比结构概念的不断虚化或潜藏来说，文化的四个向度的建构却是一个不断彰显的过程——原本潜藏在心的文化，彰显为可视的生活方式、象征仪式和制度规则。再则，在文化与结构关系的讨论里，我们同样可以沿“宏观结构主义”到“结构－文化主义”再到“文化主义”的思想脉络，体验越来越呈强势的文化自我。文章结尾部分，通过详细评介了布尔迪厄的“区隔”、甘斯的“趣味文化”和汤普森的“工人阶级的形成”，表达了文化社会学对社会学主流课题——分层研究的实际参与，用意在烘托文化解释与社会学之间的相互扣连，尽管社会学仍是以结构性、系统性及实证性为主流的。

如果说上述两篇文章分别将结构、文化作两极趋向的疏解，即结构弱化，文化强化；那么在《贫困：发展的讽喻》一文中，

结构和文化却体现了并重的理论解释能力。循社会发展理论看去，主流社会学一贯较为注视发展中的得益群体，尤其在中国，急剧的社会转型发生之后，很多人将研究视角投注在转型中出现的较为富裕的新阶层群体，而忽视对伴随发展出现的新贫困现象或弱势群体的研究。很大一部分人认为，贫困研究属于社会工作的政策性关怀问题，与相关的理论题旨无涉。意外也非常幸运的是，2000年初，我在哈佛大学图书馆的社会学藏书的一角，发现了由三栏书架围抱着关于贫困研究的格子空间，其中不乏理论社会学式的关怀。因此，此后的半年中，每一天我都是在那块格子空间的阅读中度过的，最终形成这篇6万~7万字的文稿。其特点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综述评介了众多西方学者有关贫困现象的社会学理论。其中包括许多以往在中国学界人们不曾知晓的贫困研究习作，它包括增权去权理论、贫困功能理论、利益均沾理论、社会排斥理论、新结构理论、区域劳力市场理论和刘易斯的“贫困文化理论”、甘斯的“期许理论”、默顿的“紧张理论”、哈瑞顿的“另类美国人”以及班费尔德的“一个落后村庄的道德伦理”等等。对这些理论观点的铺陈和评论，多少为研究中国社会转型期面临的新贫困问题填补了一个理论援引和借鉴的空白。二是在综述手法上采用了结构与文化解释并举的双重方案。这种并举的解释实际反映结构性应用社会学与人文社会学的合解或对垒。文章以为，在林林总总的社会现象中，没有哪一种社会现象的解释能够像贫困问题这样获得如此完美的结构与文化的双刃亲合。毫无疑问，文化解释的介入使得原本一个纯经济结构现象的贫困议题，加入了浓烈的人文主义社会学立场的关怀。因而文章说，贫困是文化

现象的经济结构模式。

最后一篇题为《社会整合理论：经典与现代》的文章，源于我的博士论文的田野地——江苏华西村。这个村庄在中国社会转型经济背景下，自身正经历着两大转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同时，又经历着由计划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当我将研究焦点集中于这个村庄共同体的社会整合议题时，我不得不考虑两大转型带给村庄整合的种种理论可能性。因此文章分两部分引述：第一部分着力在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过程的一些经典论述。以迪尔凯姆、滕尼斯和韦伯设立的两理想社会形态的整合理论为思辨基础，借洛克伍德的系统整合和社会整合之概念，文章指出：他们的理论皆属于理念型建构的宏大叙述，其共同之处在：（1）他们都首先将整合看成一种存在于各社会关系、集体、组织抑或合作者之间的关系现象，并将这一关系现象与当时欧洲社会从传统农业和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相关联。迪尔凯姆和滕尼斯从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入手，引申了两种不同社会类型的整合逻辑；韦伯则从较为具体的统治与被统治的支配关系出发，述及了两种社会不同的权威整合问题。（2）他们都将传统农业社会（机械团结社会、共同体和传统支配社会）的关系现象，投射到情感心理关系：比如，迪尔凯姆机械团结下的“集体良知”；滕尼斯“本质意志”共同体中的“中意、习惯和记忆”；韦伯传统支配社会的“人身依附”心态。同时（3）他们又不约而同地将现代工业社会（有机团结社会、社会和法律支配社会）整合关系的维护，归结在法律、规范和道德的约束下：迪尔凯姆谈到过有机团结社会的契约“合作法”；滕尼斯说过：社会的意志形式：

整体表现为公众舆论，而公众舆论本身需要提出一个普遍被接受的道德法典；韦伯则一再强调了法理支配社会中法规高于人治的道理。同时，三者达成共识的思想是：传统（机械团结、共同体和传统支配）社会向现代（有机团结、社会 and 法理支配）社会过渡是历史的必然。第二部分研讨制度转型下的整合理论，即关于中国研究的市场转型理论。文章的主要观点是，从计划再分配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将同时出现产权私有化、精英权力转移和利益群体重组。因而环绕市场转型理论的争论集中在三个问题上：谁占有产权？谁操纵管理？谁获得较多报酬？对这些问题的回答直接涉及整合机制的变动问题，可概括为产权关系的整合、权力支配关系的整合和利益群体的整合三大研究焦点。缘这一思路，这篇文章就产权整合、权力整合和利益整合的现代理论话题，做了必要的反思。反思的结果是：渗透在产权、权力和利益整合中的关系整合是中国转型经济条件下社会秩序得以维护的重要砝码。

作为学业结束的理论总结，这部书能够成形出版，自然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香港中文大学校长金耀基教授；另外，我也要感谢在学习期间指导我完成博士资格考试的社会学系的吕大乐教授、陈海文教授；感谢曾担任我的资格考试、论文考试委员会成员的张德胜教授、丁国辉教授和香港科技大学的边燕杰教授。没有他们的精心指导，我将无法顺利地完成这部文稿中的四篇论文。

周 怡

2004年6月于香港中文大学

目 录

序 言	(1)
-----------	-----

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

——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

理论之走向	(1)
一 早期结构研究的经典论述	(2)
二 帕森斯时代的形构	(5)
三 后帕森斯时代的综合	(14)
四 后结构主义的解构	(21)
五 几点结论	(26)

寻找文化社会学的“相对自我”

——文化社会学的缘起、发展和转向	(32)
一 文化社会学缘起之背景：三大学科的汇集	(33)

2 解读社会

- 二 文化社会学发展之争辩：概念、关系及思考 (51)
- 三 文化社会学的转向：分层世界的另一种语境 (81)
- 四 结语：文化社会学的双视角 (101)

贫困：发展的讽喻

- 结构解释与文化解释的对垒 (116)
- 一 发展与贫困：一种相生相克的关系 (116)
- 二 概念界定和争论 (126)
- 三 贫困研究：经验社会学研究的发轫 (141)
- 四 理解贫困之一：结构取向的表述 (145)
- 五 理解贫困之二：文化取向的剖析 (159)
- 六 结语：比较、思考及未来的解释框架 (186)

社会整合理论：经典与现代 (206)

- 一 社会类型整合理论：农业向工业的转型 (206)
- 二 市场转型理论与整合：再分配经济向
市场经济的转型 (226)

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

——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 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

在现代“生活世界”的语境中，结构已经不再与任何实体及其表象之间呈现某种依托关系了；但结构赋予人的一种无形的引导和钳制又好像客观存在着，甚或有增无减。在这样一种虚实难辨、虚实相间的感觉中，当人们循着“现代化过程就是社会结构化过程”的脉络去反思结构涵义时，许多人不明白：什么是社会结构？为什么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结构解释式微而文化解释凸显？

正是抱着这些疑问，我们选择“社会结构”理论作一综述和评价，主要想从今天的视角出发，回过头去检视一下，这个曾经作为理论发展某一阶段标志的社会结构理论所蕴涵的实际意义和走向。

在社会学及其相关的学科中，社会结构是一个使用极为广泛、也极为混乱的概念（Sewell, 1992: 1）。这不仅表现在，人们可以用不同的词语，如社会系统、强制性合作伙伴、制度、整合和网络等来类似地表征社会结构；而且表现在同样是对社会结构一词进行概念诠释时，不同的学者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前者大多散落在一些先驱者们的经典论述中；后者，则涉及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各理论流派的主要观点，显然，这是这篇文章需要着重铺陈的方面。

一 早期结构研究的经典论述

社会学起源于人类对自身活动的结果及其依托——社会——的思考。从表面上看，社会纷繁复杂，但在表层之下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抑或一种秩序。社会与结构，到底是一种同义反复，一种表里的结合，还是一种反映与被反映、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关于这一点，西方哲人留下过不同的阐释。

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认为，社会是一个有分化的结构。这种结构是由集团而不是由个人组成的；各种独立的要素在结合为整体的同时，仍保持着对整体的独立。孟德斯鸠（Charles Montesquieu）与之相反，他将社会视为一个整体结构。并认为任何社会都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而是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霍布斯（Thomas Hobbes）说，社会是一个通过契约联系起来的结构。维科（Giambattista Vico）将社会表述为一个动态的结构，它是社会制度与人的关系，它们都是人们行动的产物。亚当·斯密（Adam Smith）认为，社会是一种“等级”结构。在他看来，商业社会的发展产生了一种社会结构，由地主、资本家和劳动者三大等级构成（参见斯温杰伍德，1988：5～10）。这些不同的表述，具有一个共同的程序——社会是（什么样的）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社会实际上就是研究结构。换言之，将社会结构（包括宏观与微观结构）界定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其实，从社会学创立时起，就相伴着诸多有关社会结构概念的讨论。

在自然主义、实证主义构成社会学初创期最深层的性格时，社会结构概念的建构基本依赖生物学的移植与嫁接。孔德（Auguste Comte）、斯宾塞（Thomas Spencer）和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的有关论述都直接反映这种自然科学取向的认识方式。

孔德认为，社会是一种有规律的结构，它与生物有机体有极大的相似性，是一个由各种要素组成的整体。这种整体结构同它的部分与要素之间具有一种“普遍的和谐”，而普遍和谐的根基在于人性。人性，在孔德那里，具有两个特征：一是情感能够胜于理智；二是在社会关系中，最低下、最私人的倾向胜过比较高尚的倾向（Comte, 1996/1855）。他相信，人类自然拥有博爱的倾向，扩充这种倾向就可以引导人类迈向秩序与和谐的境地。而人类博爱倾向的孕育和发展，在孔德看来，“首先是家庭，那是社会真实的元素或称之为社会的细胞。然后是阶级或称之为社会等级，那是社会所持有的组织。最后是城市和公社那是社会真实的器官”（Comte, 1975 /1951: 241~242, 转引自特纳, 1998, 中译本）。“整体先于部分，综合先于分析”是孔德一贯倡导的社会学研究方法。这里，孔德已经在一些观念事实上引出了一个结构解释视角——尝试用整体与部分的协调关系，用人性、博爱与秩序的联系串接了社会结构的概念。

斯宾塞在这方面作了更具体化的努力。他提出并讨论了宏观结构的总体规模、复杂性和差异性的问题，在区分结构与功能的基础上，引入功能需求的概念，试图用需求来解释各种社会组织的存在。换言之，以功能体现社会结构现实。对应于生物有机体，他认为，社会是具有“输送”、“调节”、“布局”和“控制”四大部分组成的结构（Spencer, 1954）。以此，他具体发展了孔德的整体方法论的结构思想，并预示人们可以在这组概念的支持下，从一些显性可见功能中把握结构的实在。

后来，迪尔凯姆将斯宾塞的社会结构观念发挥得更加彻底，这主要表现在他的三个基本假设上：（1）社会是一个实体，是不可化约的；（2）社会的各个部分可以满足社会实体的基本需求；（3）功能需求是社会需求（参见 Durkheim, 1999）。同时，

他还强调社会整体的优先位置——结构的自主存在问题。与其倡导的方法论一致，他指出社会事实并非个人意愿能左右，社会对个人具有制约性，人们的思想结构反映着社会结构的秩序，而且在反应的过程中加强和再现了这些秩序（参见 Durkheim, 1961）。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分工的研究命题，对现代社会结构分析也影响极大。他把社会结构分成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以低度分工为基础，以强烈集体意识为纽带结成的社会关系整合形式，他称之为“机械团结”类型；二是以高度分工和广泛的相互依赖为基础构成的社会关系整合形式，属于“有机团结”类型。他认为，在有机团结类型中，人们会以更多的分工活动归属于更多的团体。这将造成共同观念和情感的约束程度降低，社会整合的需求会自然引出新一轮的约束形式（参见 Durkheim, 1984）。在这里，迪尔凯姆显然是把社会结构看作社会关系的组合形式，而且他认为，对社会结构的分析是理解一切社会想像的出发点。此外，他还指出，“社会结构的微观基础，就是人们在所有社会际遇中所从事的互动仪式”（特纳，1986）。可以说，迪尔凯姆率先开拓了结构分析的各个方面，当代社会结构概念的许多论证，常常仅是从不同的方面延续了迪尔凯姆的见解。

与上述强调现象层次、强调功能层次的生物学取向不同，在卡尔·马克思的结构式思路中，他更强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层次，亦即人们在自给的生活和社会生产关系中发生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概称为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1972：82）。这里，马克思有三个关于社会结构的思想：一是将“结构”看作“关系总和”。经济结构是生产关系的总和，社会整体结构则是人们的物质生活关系和精神生活关系的总和，一切对“物与物”的关系的分析都旨在理解“人与人”的关系。二是把社会结构视为矛盾关系体。社会结构是经济基础和上层

建筑构成的矛盾关系体，经济结构则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矛盾关系体。三是人为社会结构变化的动力来源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在社会结构中其决定作用的是经济基础，而在经济结构中其决定作用的是生产力。显然，在马克思的观念中，结构，不仅可以指客观实体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指人为实体（如，制度、意识形态、生产方式等）之间的逻辑关系。这就给社会结构的涵义加进了一些抽象的内容。

应该指出，这些早期的经典研究，虽然没有明确提供社会结构的中心概念，但它们已经或多或少地让我们触及了结构概念的大致轮廓：社会或社会结构是多元成分的组合体；这种组合很类似于化学分子晶体的架构，其内部随时需要相互间的协调关系；当某些关系发生变化时，其他成分将作相应调整，并有相应的整合机制维系社会秩序，以回复平衡。这些观念已经具备最简单的结构分析意识，它明显提示了一种“形构”的趋向。如，生物有机体之说，就为人们理解社会结构提供了最初的形象思维，并作为一种学术准备，为结构理论，尤其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正确确立奠定了基础。

二 帕森斯时代的形构

在展开这段主题的讨论之前，有必要先定义一下“形构”的概念。我们认为，形构基本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指结构本身类似几何学或建筑学的模型框架，实体性结构多属于这类（如家庭结构、群体结构、社区结构和年龄结构等）；二指类似于几何模型的建构，研究者能够运用思维进行组合与抽象，在想像中构成社会的关系结构，以帮助认识者把握，作为共同讨论的基础。实际上，费孝通的“差序格局”的形象描述，就曾用石投水中的圈圈波纹，来形构了乡土中国以个人为中心层层外推到家庭、近邻、社区和国家的结构。

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

二战后至 60 年代,在西方学术界,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的结构功能主义一直处于主导地位。他的结构功能分析模型,从功能分化的角度,将社会结构概念发展成一种庞大的旨在解释一切人类行动的系统理论。

在帕森斯的著作《社会体系》(The social system)一书中,所谓社会结构,是指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次形成的一种“总体社会系统”,它包含执行“目的达成”、“适应”、“整合”和“模式维护”四项基本功能的完整体系。这个完整体系被划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对应四项基本功能:“经济系统”执行适应环境的功能,“政体系统”执行目标达成功能,“社会系统”执行整合功能,“文化系统”执行模式维护功能。他认为,这是一个整体的、均衡的、自我调解和相互支持的系统,结构内的各部分都对整体发挥作用。同时,通过不断的分化与整合,维持整体动态的均衡秩序。换言之,“‘社会结构’,彼此之间扮演各种正面的‘功能’”(Ritzer, 1988: 82)。——结构表现为一种功能。

这里,帕森斯特别强调了秩序、行动和共同价值体系在社会结构中的作用。社会秩序是帕森斯最为关切的主题之一。他始终认为,研究社会结构就是研究秩序的问题,也势必涉及秩序中的人的行为,而研究社会秩序和人的行为又脱离不了行动者思想情感的规范问题,“价值是构成社会秩序的绝对必要的条件”(Parsons, 1968/1937)。那么,关注秩序、人的行为和价值规范这三者之间的连带关系,有助我们更加明白帕森斯的结构观点。

“秩序问题,是社会通过互动协调稳定的本质,秩序在这里所指的是行动者在某种规范准则下的动机整合问题”(Parsons, 1951: 26)。帕森斯明确地将秩序作为结构的本质,并认为结构